

沾守者。應以死亡牲畜之皮給還物主。或以其皮應值之價給之。
 倘於群牲未致盡皆死亡。並有所蓄滋者。則該沾守者。除所蓄滋
 外。應計寔死者若干。如數補還物主。按法例。凡如沾利代守之事。係以計定。以群牲而有享用之
利者在沾守人。亦不能無故有心使之死亡。以自滅其所獲利益之數。倘
意外天災。或係疾病所致。該群牲中。竟有死亡情事。而該牲本物主。亦不
能甚受虧累。故按制定之例。凡遇有此項死亡情形。其群牲如未蓄滋。而
有乳牲者。每一死牲。該沾守人。應以原皮給還。本主或以原皮之價折價
給還。倘該群牲。現已產有乳牲。亦應以原皮給還。本主或以原皮之價折價
所滋產乳牲外。其餘原數之中。現今確係死亡者。若干數。按數補足。則在
 沾守者。可以厚獲其利。而該
 本物主。亦不致過有所傷。

第三節

論沾利代守之事。何以即為其事告終之時。

第六百一十七條

凡沾利代守之事。何以即為告終之時。有如其人竟爾死亡。或係
 其人應行滅絕福澤。或於定期而已屆滿。或於物主所有之權。而
 已寔為歸給沾守之人。或其事已逾三十年。並未享用其物之利。
 或於事中有遺失物件之事。凡如以上所載各情。均為沾利代
 守之事。應行告終之時。按法例。凡一切事件。一至例准援免之時。則在
官在私。均可無庸再追。比之定例也。惟此沾利代
守之事。既經議有交割定期。而乃遲延至三十年之久。本物主並未享用
其物之利者。則在沾利代守之人。雖非該物之主。不過內虛用物主之權。而
今則不啻實為該物之主矣。一遇議以沾利代守之事。致有此項情事者。
即例准為其事告終之時。其他有如其人竟爾死亡。或應行滅絕福澤。或
於物主之權而已實為歸給沾守之人。或於事中有遺失物件之事。自
係均為該沾利代守告終之時。至沾守之事。所議期限。亦未能拘執。或議
以三十年。或議二十年。均可言三二
十年者。實為至遲至久之限也。

第六百一十八條

凡沾利代守事中所挾一切例應亦有可以銷撤之時。有如下沾守之人。妄逞其權。或傷損諸物。或因物日久未修。以致損壞者。則此沾守事中所所有例應。即可因而消滅矣。至如沾守者有欠債情事。而債主亦能居中調處。自備其資代為修理沾守事中之物。並為之出具結保。以後不復傷損其物。懇該物主給付以例應者。而該管之承審官。遇於此情。亦可隨時令沾守者將其沾守之事銷撤。或將物件給還本主。然雖如此。而該物主亦須每年付以貲財若干於沾守之人。或於與其事而有關係者。以至沾守事終之日為止。按為債主者。其於欠債之人。原有索討欠款之權。似無自破其費而為止。該欠債者。有修理物件之事也。然其事亦有不能拘執論者。有如下文中所云。為債主者。而有代為修理物件之事。蓋因物件傷損。則沾守人所挾之例應。自有礙。代為修理。係為保護其所執之例應。沾守人既有例應。則債主於沾守者所挾之例應。亦自無妨。代為該沾守人保護其例應。即所以自護其例應也。又如有欠債者。債主向之索討欠款。該欠債者適

獲重病。不但欠款未清。還即其人之病。亦實無資醫治。並共病若不設法醫治。必致死亡。而該為債主者。不惟不能討債。反出資備具藥餌。為其人醫治。其病蓋不治。其病則人死而債亦亡。人存則債可討。蓋其人病愈。則日後可以討其債。欠其意亦與前文所言保護沾守者之例應。其意適相同也。

第六百一十九條

凡如沾利代守之事。其所有例應。係不歸於一人之身。而歸於公眾之區者。則其所挾之例應。應以三十年為止。按法例。凡議立沾人者。則一至其所定期限。即為事之告終。或其人死。亦為事之告終。此固議其事於一人。則有然也。倘所議沾守之事。而於公眾之區者。即以死亡共事告終。而論。此一人既死。而彼生人尚生。則源源不絕。幾無了結之期矣。故定例。凡有議立沾利代守之事。而於公眾之區者。則以三十年為共事告終之限。如此則事有截止。而不致煩瑣無休也。

第六百二十條

凡如將沽利代守之事給予一人而令其俟一某人至以某時即行交代將此沽守之事至其時為止者如所俟之人竟爾死亡則此沽守事中所例應即應以所擬至其時為止之時至時為止按本文之意其中所載其人竟爾死亡之句係出於意外之事也故不論其人死亡與否惟應按所議立至其時為止之時至時即行為止

第六百二十一條

凡沽利代守之事設有被物主將此沽守之事售賣於人者而在沽利代守之人仍可得其事中例應倘該沽守之人自己並未將此例應推辭則此例應自應依舊享用按沽守人自行推辭所挾之例應則共事自不與之相屬故即可為其事故告終之時

第六百二十二條

凡如沽利代守之人而有推辭其權情事致與其債主有傷者則

該債主可以前往該管之官將其挾有推辭例應之權呈請為之撤銷以免該債主有所虧累按沽守者既經推辭其所挾之例應則此沽守之事即不與之相屬也倘共事中致有虧累而有為之債主者一知其人有推辭例應情事則與共債有傷故有請官呈請撤其推辭之權係為可以清還其債也

第六百二十三條

凡如沽利代守事中內有其事而已傷損者則其下餘未致傷損之事該沽守者仍有可挾之例應

第六百二十四條

凡如沽利代守之事僅於房屋項上者係其房屋或因天災燬壞或係年久損朽者則該沽利代守之人不能於此房屋地基並所有木料等項妄有可恃之例應至其所挾之例應係於一所莊院者倘於一所莊院俱皆損壞則該沽利代守者即能於其房屋地

基。並其木料等項。寔有可挾之例應。按法例。凡沾利代守之事。其於一切物件。自應妥為保護。以冀

共無所傷。損乃若偶。遇天災。以致有所損傷。委非人力所能護持。則自與沾守人無所干涉。

第二章

論於一切事物所以使用之例應。並與所居處之例應。按本文所謂使用者。

係議定產物。令沾守人每年收受若干利息。以便養其身家。而為議定之事。則該沾利代守者。即於該產物項上。而有享用之例應。

第六百二十五條

凡使用之例應。與居處之例應。倘欲行銷撤者。應即仿照辦理。按本文所言此項例應。即與沾利代守者所挾之例應相類。惟其情形較次。

第六百二十六條

凡如執有沾利代守之例應。亦不能驟即獲其事中利益。除其事

中或有結保。或有留質之銀。並備有查物底單之事。則始可以享受其利益。按事中有結保之人。並有備質之銀。倘致有索討之情。則不致多寡。則何以知之。惟有所備查物底單。則損傷與否。與夫數之多寡。不難知之矣。

第六百二十七條

凡使用者。與居處者。其於所享用之物。與其居處之地。所挾例應。直如一慈善之父。為其子女保護物件者。其情如一。方為可行。按父母者。於其子女。所有各項物件。無不曲為保護。借以為其子女。可以久於享用。貽留。今以他人之物。而亦視如其子女。所有之物。則於該物等本主。自無所傷。

第六百二十八條

凡使用。與居處之例應。何以為定。則應於立具合同之時。即定准

其所應得數目之多寡以昭核寔

按。立具合同。其中所載限期。原在立具者。或欲展緩其期。或欲追促

其限。惟視所立具者如何耳。

第六百二十九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情。倘竟未具文約。預定其例應之輕重者。則應援照下文所載之例。照例辦理。

第六百三十條

凡人挾有使用之理。而於其所居之地。樹木所生菓寔。執有享用之例應者。其牽討此項菓寔。須按其本人與其家人等所食用之數。而取倘得此使用菓寔之例應以後。而其本人復生有子女者。則其復生之子女。亦能有此使用之例應。

第六百三十一條

凡操有此項使用之權者。不能以此例應給予他人。亦不能將此

例應租給於人。以杜弊端。按。本文之意。此事與沽利代守之人。共事

此。則按。菜子。係若干之數而言也。倘竟容其租給。給予一切等情。則不免弊竇叢生矣。

第六百三十二條

凡人於房屋項上。而挾有居處例應者。其本人既能居住。即其家人亦莫不能居住。倘於獲此例應之時。而其本人尚未結婚。而日後始為結婚者。則亦可以得此例應。按。一切沽光獲益之事。惟應視下能享用。有例應。亦難阻其享用。如有本文所載。一人於其房屋。實挾有居處之例應。乃於得此例應之時。其人尚未結婚。既得此例應之後。而始婚娶者。則以先既有能以居住之例應。今日亦自莫不有此居住之例應。在本人既有此例應。並其家人等。亦莫不有此例應。

第六百三十三條

凡挾有居處之例應者。其事自應有所限制。應計其房間足以敷

其本人居住。與其家人居住者爲止。

第六百三十四條

凡挾有此居處之例應者。不能將此例應給予於人。亦不能將此例應租給於人。以杜弊端。按本條定律深意亦與第六百三十一條定律之意相同。無非恐有弊端也。

第六百三十五條

凡挾有使用與居處之例應者。倘能將其應食者全行食用。應居者全行居處。則其事中應行修理栽培及賦稅等項。一切需費若干。應即按照沾利代守事中之例。一例辦理。如應食用者尚非全行食用。而亦非將其所應居處者盡行居處。僅止居處一半者。則其應行修理花費。即應以其所得者之數比擬辦理。

第六百三十六條

凡所享用。係在樹木項上者。則其事應有專爲樹木所設定章。一切遵照辦理。按法例。凡一切大小園林。原有定章。遇事仿照擬議。分門別類。特定之曰園林。則律自不得與各項律例相雜而載誌也。故本文所載者。無論何人。倘其人。所享用之利益。而於樹木項上者。則有專制定章。以免援引他例。強爲比擬。或致有誤。

第四類

論有借益於人及關徑借益之事。

按。關徑借益之事。有如農人之田。其田在他人田地之中。他人之田。將其田四面圍繞。該農如欲耕作。必須由他人之田畔隙地。繞越。始可得至其自有之田。又如有一房。其房前又有他人之房。而其房後又不別通。路。如欲自至其房。必須由前而他人之房。所有路徑。穿越。始得至其自有之房。此即關徑借益之事也。其餘一切借益之事。或以事具。或以跡具。亦可類推。詳語則曰塞阿非居。德譯以漢言。即關徑借益也。

第六百三十七條

凡借益於人。與關徑益人之事。何以言之。有如一人。令其一人而

有負荷之情。使之與其人有不便者。竟可通融。無有不便。此之謂借益之事也。按此事係於己有所未便。故令他人有負荷之情。以求於己有益也。

第六百三十八條

凡如借益之事。不能以其人之事業。而與他人之事業。有崇卑之等級。不過以其與人有未便者。而使之借益。以圖有便於人。按本意。如有弟兄三人。各有產業。其弟兄中。次居第二。第三者。之產業。須假第一者之產業。始能獲益。並如非假第一者之產。即不能行者。則該第一者。自應有開徑借益之事也。

第六百三十九條

凡如借益之事。其情如何。蓋因其天然形勢。或因其事係被律例制定。而然。或事經眾主人所定。准而乃有此借益之事者。均為借益之事。按所言天然形勢。如一高埠之地。以其上下而論。則其為高。而一為低。乃高處有水。往下順流。至於低處。則在低處者。自應取

益此水。

第一章

論借益之事。係因其天然地之形勢而然者。

第六百四十條

凡如有二處地基。其地勢則為一高而一低。其在低處者。適受高處者。自上而下。本性順流。下注之水。則其低處所居主人。須准其水勢。自上而往下流。然須由其水之本性。而下流者。始為可行。則在低處之主人。不得有所阻攔。水勢設壩築隄。使水不能下注。而在高處所居之主人。自須由其水之本性。不能出以人力。使水多有不便於低居之主人。

第六百四十一條

凡人於所居之地適有流水之泉自宜任其所用除在低處所居之主人於此泉挾有例應或有例准援免之限已獲其利者則不能不任其使用而有所阻攔按水自上下流此順勢而行故在低處水泉根雖在上處今既順流而下則居住之人自不能禁其取用此水並此低處之人於此水亦有為主之權

第六百四十二條

凡何以爲例准援免有如事經三十年曾無被官科斷之案即可得此權利而三十年之定限即以低處主人修理水路爲引水下流衆目共觀之日爲始計之按三十年曾無向官控訴之案則此水自應爲低處主人應行取益之水也况經低處主人修理自上而下引達流通之徑則此泉源雖居於上而該低處主人實挾有能爲主之權

第六百四十三條

凡在高處所居而有泉源之本主不能使水改道旁流以致轉灣

灌注倘如一村莊之中而於此水寔爲需用要務自不能改道旁流倘村社之人於此水並無使用例應或未有例准援免之例應則該泉源本主可以向之審討安慰之銀其應給若干之數即由經紀等酌定按人非水不生活水實爲生人之要需僅能供給守泉源者本主之用其事爲私而後能供給闔村衆人之用其事爲公而要故守有泉源之本主不能使水改道旁流縱一村之衆均無例應於此水而復不能不用則本源之主亦不過向一村衆而有索取值之權

第六百四十四條

凡人如有產業於河邊而此河之水又非屬之於公則有河邊產業之主亦能使用此水開挖溝洫引達灌溉倘此水係由其產業相穿而流則該主人亦能使此水然須設法使此水引達前流按此文所言產業係於河邊而與河中之水自有例應可以使用况經該產業之主引水前達雖在他人亦可借益使用

第六百四十五條

凡沿河地主有衆主人均行取用此河流水因事致有口角情事者一經控訴到官該官於擬結其案之時須設法通融水利使之均有例應尤須按照本處習俗所定章程妥爲擬辦以便均無所傷按此例既使田地無傷並亦與有水源本主無傷則須按照本處風俗所設定章而爲否則不行

第六百四十六條

凡無論某田地之主均能勒令其相接緊鄰田地之主設立交界識記以便分清彼疆此界不稍侵越其事所需花費則由兩主人同出

第六百四十七條

凡除第六百八十二條所載情事以外其有田地之主人均能將其所有田產地畝四圍設立圍垣以清地基按郊外田園雖係連隴接畝而其間此疆

彼界原不能絲毫侵佔亦何須設立圍垣蓋因國中顯宦時有打圍之賊其捕牲走馬每於民田多有騷擾之處故有田之主不憚砌築圍垣則可以幸免侵佔騷擾之害

第六百四十八條

凡一切田地之主如欲於其田畝之中安設圍垣則於其田畝以外他人田地之中挾有牲畜採食之例應者應即將其所佔地基扣算明晰其以何法扣算之即以其自有田畝四圍圍垣所佔地基廣大之數以其於他人田畝之中牲畜採食所佔地畝廣大之數比較其數而扣算之按此文所言於自己所有田地四圍設立圍垣復於他人相連田地之中而挾有牧畜並牲畜採食之例應倘所築圍垣地勢廣大不以牲畜牧放採食於他人田地中所佔地勢廣大比例扣算他之便於他人之田則是惟知恐其自有之田或有所傷而於他人之田任其有害亦不置問則在他人田地之主恐亦未必即任其爲故

於田地面欲設立圍垣者。既於他人之田而有牧放採食之情者。應以兩數比例扣算。庶不致有所爭。

第二章

論借益之事。係因律例擬定而設者。

第六百四十九條

凡借益之事。係因律例擬定而設者。蓋因此舉。或係於公寔有裨益。或係於民而有所益。應即遵照律例所定而為之。

第六百五十條

凡係於公寔有裨益者。有如各河沿須留一徑。以便行人。或修理通衢。或修理一切官工處所。而凡一切干涉借益之處。均係按照律例擬定者。或官定一切章程。而乃有然。

第六百五十一條

凡除以下先曾有擬定立具合約情事以外。其餘凡有田地之主。均宜遵守律例制定。使有田地相接緊鄰地主。彼此均宜各有應盡之責。方為合例。按。田地連阡接畝。原有此疆彼界之分。凡此田與彼田之責。庶不致有所侵佔騷擾。而各守其業。

第六百五十二條

凡一切田地之主。所應管理之事。其中有因律例制定於田地之章程。而設者。固宜遵照而行。其餘仍有干涉各項應行事宜。有如下城垣濠池。兩益之牆。兩益之池。鑿壁偷光於鄰院者。陰溝洩水於鄰院者。並有如穿路過境一切等事。均宜該田地之主。相為管理。

第一節

論兩益之牆。與兩益之溝洫。

第六百五十三條

凡於城內以及城外其一切牆壁或為分隔房屋而設或為隔別田地而置皆可約略名為兩益之牆除另有立具文約識記以外者其餘凡如此類墻垣均應逆料以兩益之牆一例論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凡何以即知其有識記不歸兩益牆一類中者有如一牆係一面平直而下而一面上端斜垂其頂儼如道冠之形即非兩益之牆又如一面平直而下而一面上端有房脊之形或一面平直而下而一面凸出有磚磴者均可作為識記不歸兩益牆一類之中凡有如此形跡則其牆既設有識記應即指准此牆係屬某人之牆無可疑也
按。墻垣有兩益與非兩益者倘不特立識記則人難以識認。本文將其築造形勢詳細指明則人一見即不難知其為兩

益之牆與否矣。

第六百五十五條

凡建設與修理此等兩益之牆應責成此墻前後兩家之主其有此等兩益之墻係關眾主人所有者遇有應行建造修理之事應以眾主人每人所獲例應多寡分量之數計其應行出資若干之數
按。法例凡所立墻垣既有兩益之墻遇有應行建造修理之事自不能歸於一人承認而凡有取益於其墻者之眾人均有應行建造修理之責並其破資之多寡亦不能一律惟應以眾人獲益之輕重定其出資之多寡如此則易於建造修理而眾主人中亦不致有三人或有向隅

第六百五十六條

凡有應行修理兩益之墻而乃有一主人欲卸其例應以圖免出修理之費者倘此墻係緊貼附於其屋宇者則不得免其修理之費
按。此兩益之墻既緊貼附於該主人屋宇則所取益者自較他人更為切實故不准其自卸例應免出修理之費以杜取巧

第六百五十七條

凡如有兩益之牆。係關兩主人者。而於其牆此面之主牆。有可以建造房屋之例。應則應准其造房。樑柱入於其牆。此面二寸之深。而其牆彼面之主人。如亦欲倚此牆而造房者。則其所有之例。應兩主人而如一。倘如其牆此面之主。因造房而竟將樑柱入於其牆。此面二寸有餘深者。如值其牆彼面主人。亦欲倚牆造房。將其樑柱入於其牆。彼面之中。即可將其牆此面之主人所入之樑柱。除例准二寸外。即將其所餘者。按此兩益毗中之處。削去。毋得私相侵佔。按。既為兩益之牆。又為兩主人所共有之牆。則兩主人。遇有築造房屋。相近於此兩益牆者。自應均有借益之限制。設有逾定章。如本文中所謂將樑柱逾限深入之事。惟應按其毗中之處。削去。如此則於兩主人均無所傷。而該牆仍為兩益。

第六百五十八條

凡無論某主人。均有可以增高兩益牆之例。應而其所需之費。即行由己備出。並其所增高之處。嗣後牆身吃重。動致傷損。其應行修理之費。亦應由其人備出。按。牆而有兩益之名。遇有應行築造。修人按分分成。同為築造。修理此定例。而不能或違也。乃若有一主人。出以己見。而於兩益牆上。欲有增高之情。則此事係一人所欲。而非眾人所共願。故應令欲增高之主人。獨為破資築造。並因增高而牆身高卑寬薄。未能台守。難以持久。聳立。動有傾圮之事。一至傾圮之時。應行修理之事。亦應由欲增高之主人。獨力破資修辦。實因增高之故。以致傾圮。故與他主人。不得有所干涉。

第六百五十九條

凡如兩益之牆。設有將其增高之事。而此牆原質。不堪再為任重。即應將其原牆拆毀。復建。以便增高。其所需一切費用。應由欲增高其牆之主。包總備出。並因增高其牆。而其原牆橫徑過薄。

須再增厚者。則因其增厚所佔地基。應於自有地基之中。不得侵佔他人之地。

第六百六十條

凡如有於此牆一面之主欲於所增高之牆而亦挾有例應者。須於增高所需之費。並多佔地基之費。亦繳其需費之一半。即可挾有例應矣。
按前文所言。兩益之牆。欲有增高之事。原應由欲增高之主。人上獨力修辦。倘在牆彼面之主。亦欲於所增高之牆。而亦增高一之心上也。故應繳之。以費。

第六百六十一條

凡如一物主。而有一牆。係與鄰牆相接。而建者。倘該鄰牆之主。亦欲得此牆之裨益。則須按建此相接之牆。並其地基所用之費。亦出資一半。即為兩益之牆。
按此鄰之牆。與彼鄰相接。倘彼鄰亦欲取利益於此牆。則即為兩益之牆矣。故於修理

等事亦應出以費用。

第六百六十二條

凡如兩益之牆。該牆主人等。不能於此牆身有創挖之事。與倚置重物等情。除先事報明此牆彼面之主。該主人若先允如所為者。則即可行。倘此牆彼面主人。有不情願情事者。則此牆此面之主。人須尋覓經紀在行之人。悉心設法。不能與此牆彼面主人有所虧累傷損情事。則即可准如所行。

第六百六十三條

凡如城裏以及關鄉之處。無論何等鄰人。如有兩家毗連一牆之事。亦不論其牆。係土垣棘牆籬帳等類。則左右二鄰。均能有勒令彼此同為修理之例。應以便建造修理屋宇。其牆高定式。應即遵

照該處風俗與官制定章如式建造修補倘竟未有設此造牆之定章者即可按照下文所載之例照例辦理至如牆之高低定式如一牆係為分別兩家者若建於五萬人以上城中其牆須高十尺五萬人以下者則其牆只高八尺可耳按法例凡兩益之牆係兩家取益而其修理之事亦應兩家同為破資修理惟於修理此牆其或高或卑或寬或狹自不能任己之意隨便修理惟應按照本地習俗與官制定章遵照辦理則兩家各守牆面之主人均無有所推諉修理之事

第六百六十四條

凡如數層樓房係歸眾主人所有者而並未曾立具文約言明作如何修理之處則其修理之事果係責成何人下文言明如此樓山牆房脊則歸眾主人同為修理即按其所住層次應值之價輕重按之辦理有如本層居住主人於屋中地板自己經理自下而

上第頭一層樓梯則居第頭一層主人經理第二層樓梯則居第三層主人經理第三層樓梯則歸第四層主人經理其餘以此類推而其應行修理之事即永遠奉為定章按層樓立兩三層中華頗有建造者如所建者係三層設問其第一層自何處起則必自上而下頂上者為第一層其次則為第二層無論係何層數均以此類推西洋所建層樓或三四層甚至四五層如問其第一層則必曰自下往上反數將臨末之一層謂為第一層再上則為第二層無論層數若干皆可以此類推此蓋中外習俗各異亦可觀其一斑也本文所載層樓之中各層均有居住主人其平素居於某層為便居於某層為尊過於應行修理之事則某人應修理某處皆有一定章無待有估據推諉等情各有所專責實為例所制定

第六百六十五條

凡如復建一兩益之牆與復建一房者雖係復建亦如原建之例如一而以先既為借益闢徑益人而今復建則仍宜續接前例不

能有從重加增。多有借益。闢徑益人之處。而此項復建兩益之牆。與借益之地。亦不能於欲建造之時。竟遲至例准援免之時。如至其時者。則即應消除其例應矣。

第六百六十六條

凡如兩家地中。而有一溝洫。倘事先並未立有文約。識記等項。則此溝洫。亦應逆料。以兩益之溝洫。除立有文約。識記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六百六十七條

凡何以為有識記。而不為兩家之溝洫者。其於開挖溝洫之時。倘將所開挖之土。置於溝洫之一邊者。則即可以為識記論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言之溝洫。既以置土一邊作為識記。則此溝洫。應即逆料為置土一邊之主人所有之溝洫。如無土。則為兩益之溝洫。

第六百六十九條

凡如修理兩益之溝洫。應即責成。同為物主之兩主人。同為修理。

第六百七十條

凡如有以籬牆分為二業者。則此籬牆。應以兩益論之。然如欲劃分其地。則以四圍。凡有籬牆之處。則為該主人所有之地。而與無籬牆之處。則無所干。或以先曾立有文約等項者。則亦不能以兩益論之。

第六百七十一條

凡如有欲栽大木者。須遵照本地風俗章程。辦理如無此項章程。

則應按照下文所載之例照例辦理如有欲於分界之地栽植大木者須離其分界之地有六尺之遠若論他等樹木以及籬牆則須距其分界之地有一尺六寸之遠按大樹枝幹茂盛敷蔭地勢甚廣故有某人之地原本無樹而乃被他人地中大樹枝蔭橫敷頗為礙事故定例禁嚴凡植有此等大木者核其所佔地勢須與他人之田相距而有六尺如此則其大樹枝葉橫敷既與他人之田有六尺之遠亦不致有害於人

第六百七十二條

凡如有人植木而竟不遵照定章相距較近者則在鄰人亦能有令其將所植之木刨去之例應又如有人所植之木寔遵定章辦理者而其木之旁枝乃垂蔭於他人田地之中而他人亦有例應令其將所生旁枝砍去至如有人所植之木而其木根竟遠侵於他人田地中者則他人即可將其所遠侵木根砍去以免多有侵

佔。

第六百七十三條

凡於兩益籬牆之中而有二大木則此大木即為兩益之木而此木左右二主人均有彼此互相勒令砍伐此木例應

第二節

論兩主人所佔房基相距之數並建立護垣之事

第六百七十四條

凡如有開挖阱井糞坑或安置烟筒大小爐灶氣眼及牛棚馬廄等處係倚於鄰牆而設者或倚鄰牆而造一置物堆房為置海鹽並一切強酸等類可以損傷他物者其於建造之時須遵照本地風俗章程而與鄰人房舍相距應有若干之度或有時亦可格外

造一護垣。以免鄰人有所傷損。按。開挖坑井。糞坑。烟通。大小。炮眼。便於
於己者。亦須無害於人。况建造。垣。樓。
 屋房亦屬事。所常有。惟所堆積者。係強酸等類之物。若與鄰房相離切近。
 則與鄰人未免受有傷。然亦不能將此等坑井。烟通。及強酸等類之物。不為
 安置。設立。則雖求便於人。實屬未便於己。亦安肯出己。從人。惟欲開挖。建
 造者。須按照本地習俗。與官制定章。則既求便於己。亦可無害於人。故為
 可行。

第三節

論鑿壁偷光於鄰院者

第六百七十五條

凡無論何人。不能將兩益之牆。有鑽孔開窗。以及既已釘固之窗。
 而復開啓等事。除該鄰人准其所為者。則始可行。按。鑽孔。開窗。開
 啓。釘固。之。牆。係。兩。益。之。牆。既。欲。便。於。己。亦。未。必。亦。便。於。人。
 為有益於己。而始然也。惟此牆。係兩益之牆。既欲便於己。亦未必亦便於人。
 故按定例。不准其行。倘有此開窗等事。竟經鄰居主人准如所行者。則其

事自應無害於人。故倘可行。

第六百七十六條

凡一切尋常牆壁。而與鄰人之牆院相接者。該牆主可以於此牆
 間。有鑽孔開窗等事。惟須於鑽孔開窗之處。外護以鐵柵。並銅絲
 窗網。釘固之。玻璃等物。始為可行。

第六百七十七條

凡如有人造有層樓。而其樓牆乃倚於鄰院。而此人欲於此樓牆
 鑽孔開窗。不得任意於地平處開啓。須自樓板起。自地有八尺之
 高。准其開啓。而論於層樓之上。亦須六尺。

第六百七十八條

凡如一人有房。不能於牆壁間開設周圍。廂邊凸窗。除非離他人

之房有六尺遠者則始可行。

第六百七十九條

凡人於牆壁之間不能設一斜射光亮之窗除非離他人院落至少有二尺遠者則始准行。

第六百八十條

凡如以上二條所載之事其相距之遠近何以計之應自此人之牆以至彼人之牆共計遠近若干計之如設立凸窗者則自凸窗之邊以至他人之牆根遠近可得若干之數計之。

第四節

論一切房屋之房脊並滴檐以及通流水路天溝之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凡房屋之主應設法將雨水由自己滴檐引之天溝順流而下至自己牆根或至街道之中不得將水流入他人牆院以免傷碍。

第五節

論來往路徑之例應。

第六百八十二條

凡如有一房地之主而其房地係被他人產業圍繞當中而不能順便至街道中者則該房地之主應有索討道路行走之例應而在圍繞其房之主亦應有收取安慰之銀。
按此事係彰明昭著名之曰借益既為有益於己自

難免無害於人故穿徑繞路等事自與本地主人稍有損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凡過往之路徑須於大街通衢相近之路方為可行。

第六百八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言過往之路徑。倘係借益穿行者。自應與本地主有所阻礙之處。
按。層樓居住。未能各立門戶。自須自末層至第一層。層層所居之人。或出或入。除居於第一層者。無須穿過他人之屋外。其餘各層所居之人。出入。自須由他人屋中穿走。則始可便於己。即係未便於人。然此事實屬無可如何之事。故須借益。並按本文所謂層樓次序。亦以臨末之層為第一層。自下而上推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凡如第六百八十二條所載。有索討安慰之銀。應有例准援免之事。惟所過往之路徑。仍應准其行走。

第三章

論有關涉人之原由而設立借益之事者。

第一節

論於各項產物土地而有借益之事者。

第六百八十六條

凡為例所准行者。有如產物土地等項之主。均為例准可以設立借益之事。然其所以借益之事。但使有益者歸之於人。而實為有益於物。即可設立。並其所設者。不能與定章有所違悖。而其借益之事。可以獲益之鉅細輕重。須按照律例所載者。照例辦理。如其事。竟未設立文約等項。即可按照下文所載者。遵照而為。
按。本文與定章無違者。始為可行。

第六百八十七條

凡設立借益之事。或於一切土木工程有益者。或於一切田地之間。有益。並其設立借益之處。若係土木工程者。則於各城邑之中。

若係田地間者。則於各鄉莊之內。一律論之。按所謂房屋借益之事。如房屋樑柱。接倚他人房屋樑柱。或如陰溝流水。自他人房上繞越而流者。均為借益之事。又或如穿越小徑。以便人畜行走者。而其小徑。係在他人田地之中。以及田地中蓄水溝。經共處行走之牲畜。吸飲溝中之水。亦均為借益之事。

第六百八十八條

凡所謂設立借益之事。其事分為二類。其有陳陳相因。接連不間。而有借益者。亦有忽續忽斷。斷絕無常。而有借益者。即如擬以使用之物。其事可以久用。而竟無需人力者。有如引達水路之筒管。及疎通水道之溝洫。接取光亮射光之窗牖。凡如此類。均無需乎人力。可以有接連不斷之益。又有如關必須人力而為之事。如一路境人欲行之。則過其地。倘不欲行。則無所需乎其地。並如井水。汲之則可得水。不汲則不能。更如牧放牛羊等牲畜。牧與不牧。寔

存乎其人。凡如此類。俱須假以人力。而為有所斷絕之借益。按引水筒管。及疏通水道之溝洫。其始一經安置開創。其後自能接勢流通。故無須人力再為措施也。

第六百八十九條

凡如所謂借益之事。其事有顯而易見者。亦有隱匿難見者。其事之顯而易見者。如謂人某處有一門。與有一引水管。則其物既呈於當前。即不啻物自呈名相告矣。如其事之隱匿而難見者。如於某物。其物並無識記。亦未嘗告明於人。又如有一處所。寔屬我所借益之處。而有於其處造房者。或不使之建造。或建造而不使之崇高。則此事自屬隱匿而難見者。按借益之事。係隱而難見者。須人自行尋覓。而後可知。

第二節

論以何法而能設立借益之事。

第六百九十條

凡所謂接連無可斷絕顯而易見者之借益其欲挾有此例應者或事先曾有立具文約或已享其利益已有三十年之久者而始可以得此例應者而並無有變易情形則其所據之事自係實為其人所有並無欺騙狡賴情事矣至論其所立文約所載情形亦未嘗無異或係下事經囑賣之情而立者或係事經給以遺書之情而立者或係下事經給予而立者均為立具文約其中所載之情按例為所准行者

第六百九十一條

凡借益之事或屬接連而不隱匿者並屬斷絕而隱匿者無論係顯而易見者與否其中事以先曾已立具文約者則始有可挾之例應至如有挾有操持之權為日已久則不能即謂可憑而即可獲此裨益然亦有數項情事係按本地習俗而為者則在他人亦

不能免其有所獲益按借益之事係因有未便處而始有借益之情也惟其事確為其人所有而他人不得稍有改易之情者則惟立有文約乃可為其事之確憑倘謂此事我已據之日久雖無文約可以為憑者則尚非為牢不可破之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凡借益之事接連而顯露者如有一為父者將物件誠心實意給予子女指明係有何用而在子女設有受此真寔美意則此情亦可等於事先立有文約

第六百九十三條

凡何以即為為父者誠心實意將物指明其子女係有何用即能等於事中立有文約之事如有某項產業預先定准合為一產給予其子女者則此事既屬其意出於至誠即可指定等於立有文約之事而所設立事務情形亦屬出於情甘而無所歉

第六百九十四條

凡如有二項產業之主人。而其二項產業之中。有一分作為識記。為可借益之產。倘該主人欲將其一產出售於人。如未將所作識記言明。則即仍可以借益之產。一律論之。則其事。一人寔獲利益。而一人寔受虧累。按。因借益而有識記。所以明其為借益之產也。今經而一人寔受虧累。出售未將所作識記言明。不但購主不知其情。即向之借益者。亦自不知有改易之事。故應仍以借益者一律置論。

第六百九十五條

凡人遇有享受借益之事。倘按例不能以其事曾經三十年。即可妄邀獲其利益者。亦不得以例准援免。即可妄邀獲其利益。除事經該主人給以文約。將此借益之事言明。給予某人者。則即可得其例應矣。否則不能。按。法例。凡如一切情事。倘已至例准援免之期。則無論為何如事情。直可公然為其所挾之例。

應。然此係論常事。則然也。至遇情形稍重之件。雖已至例准援免之期。尤須有本事物之主人。呈以文約。須將此借益之事言明。現今係給以某人。應行挾有此等例。應則在欲行借益者。乃可切確有借益之權。

第六百九十六條

凡人設一借益之事。既經給其益於人。須將其事中相因而及之。益一併給之。然後始可為借益之事。按。法例。凡借益之事。不但指其隨需用一切事物。一併亦歸借益事。中乃可為借益也。即如有二井。而有一人欲借益取用井中之水。即經井主允其取用井水。而自某處至某處。始可通達此井之路。徑隔絕。使不與通。即不能汲其井水。是雖有借益之名。而委無借益之實也。又有如向人借益於所乘坐之車。上經本主人允其借益。徒以空車假之。其因所需圍墊。及一切相隨雜件。概不納於借益物中。則在借益者。雖有借益之車。而亦不便乘坐。是雖有借益之車。亦如並無借益之事相等。故本文中言其事。凡既為借益之事。其因事和需事物。及一切相隨雜件。均宜不得稍有缺少。則在借益者。始可謂為實有借益之事。

第三節

論收受借益事務之主人。所得之一切例應。

第六百九十七條

凡如有收受借益之人。而其於所借益事中。一切工程均宜自盡其責。則可以保護其借益事中所可使用之例應也。
按法例。凡借益事物

之中。有應隨時修理製造之處。在本物主。既經將其事物借出於人。自不能於其事物中。因時應行修理製造之處。亦由本物主破資備辦。惟應由借益者。自行需費料理。設於應行修理製造之處。任其廢棄。即不能由借益者。自行需費料理。故本文言明此意。凡一切借益事。中有應備資措辦之處。即應出資備辦。因而可以因物器使用。實所以獲其享用之例應也。至其所借益事物之中。如有格外遇事傷損之處。則尤須於本物主之。主而有賠償之需。而補安慰。

第六百九十八條

凡人既經獲得借益之事。並應有工作之情。則其借益中。花費自應歸諸其本身。備具除於立具文約之時。言明而有別項情形者。則為格外之事。
按借益事物之中。而有應行工作之情。其需資若干之數。惟應由借益者。自行料理。如可享其利益。斷不能借益者享其利益。而遇有需費之端。竟令本物主料理之。情至有於立具文約之時。註明。如有需費之處。不與借益者。相干。則為格外之事。自不得以常理而論。

第六百九十九條

凡如立具文約。言定工作。花費歸於負荷人。借益者。則此事或不情甘。而亦可以贖回其累。惟何以贖回。則須將其借益之地。拋棄於人。即為贖回借益之事。
按借益之事。其中有應需費。亦有歸於人。而仍使之破費。自不情甘。遇有此情。亦可讓卸其責。即以所借益之事。或本不全備。考乃普全齊備。使之借益。則其所獲之利。既厚。亦願出資備辦。前

文所謂需費歸其本主自任者蓋因借益者所獲之益無多而若令其出資理其所需費用其數較廣則其所得之益反不敵其所破之資也。

第七百條

凡如有一巨產原有享獲利益之情而乃分為數業則於其各分事業之中均可挾有借益之例應矣然亦不能使原借益者有不能格外加增有所不便之情則須按照原借益者一切定章而為不得妄為增加自冀厚得其益。
按法例凡一切巨產亦有借益之事。借益但既有於人亦應於本物。惟其產物既巨亦可分為數分令人主格外無不便之處則無不行。

第七百零一條

凡如以借益之事給予於人者不能將借益之事從輕從減或另設一未盡便宜之章有如原來路境於此不能改設於彼或路境在彼亦不得移之於此者倘於將借益予人之人甚有不便之處。

應行改修者亦能約請收受借益之人將此路境改移於他處以圖兩便者則該收受借益之人即應一一允之。不阻所行。
按借益之屬有便於人亦應無不便於己乃為可行倘共事既便於人而未便於己則應屈己益人自無此偏僻情事故遇借益之事而於本事物主有未便者應即由收受借益之人上改易其事以圖兩便。

第七百零二條

凡收受借益之人如其事係照文約定准而享用者則不得於借益予人之人有所不便之處過為荷負亦不得於其已有之事而竟改絃易轍致於所得借益有所不便之處。
按借益之事既經立成。人已兩便即宜按約而行。不得輕易改弦易轍。

第四節

論何如情形即致將借益之事息絕。

第七百零三條

凡何以即可斷絕借益之事。如其事中一切事件情形。自用而至不能使用之時。即為借益之事。至於斷絕之時。按。本文所謂斷絕者。係借益事中。自用其物。以至不能使用之時。即為斷絕。有如泉源枯乾。續復鑿汲有水。或田地。被水淹沒。續復乾涸。能耕。或墻壁傾圮。續後築造。可恃。其未鑿。未乾。未築。之際。皆為借益事中。隔斷之時。

第七百零四條

凡如既經斷絕借益之物件。而仍有可以復興之事者。有如物件既經修理。而依然還其原式者。則即可以為復興矣。然雖如此。倘自物件損壞。以至於應行修理之時。為日已久者。應即按照第七百零七條之例。亦可息絕其借益之事矣。按。借益之事。而有隔斷之情者。係時日無多。倘可依然借益也。倘其需日過久。至如第七百零七條所載之情。則即不為隔斷。而為滅絕無事矣。

第七百零五條

凡因借益之事。其在收受借益者。而與給予借益者。一經事底於盡。則其借益之事。即可滅絕。按。借益之事。一經按照所立文約。將其兩無干涉。

第七百零六條

凡有借益之事。而乃無需此借益之事。已經有三十年之久者。則亦應將借益之事滅絕。

第七百零七條

凡如上文所言三十年之久。應以何日為始計之。而其計之之事。亦各有別。如論借益之事。係忽續忽斷者。應由不使其獲此借益之日起。為始計之。至論借益之事。係陳陳相因。顯而易見者。則自

其所行之事。而竟與借益之事有相反者之日為始計之。

第七百零八條

凡借益事中其所行用法模。有時亦可按照借益之事應歸例准援免者一律置論。

第七百零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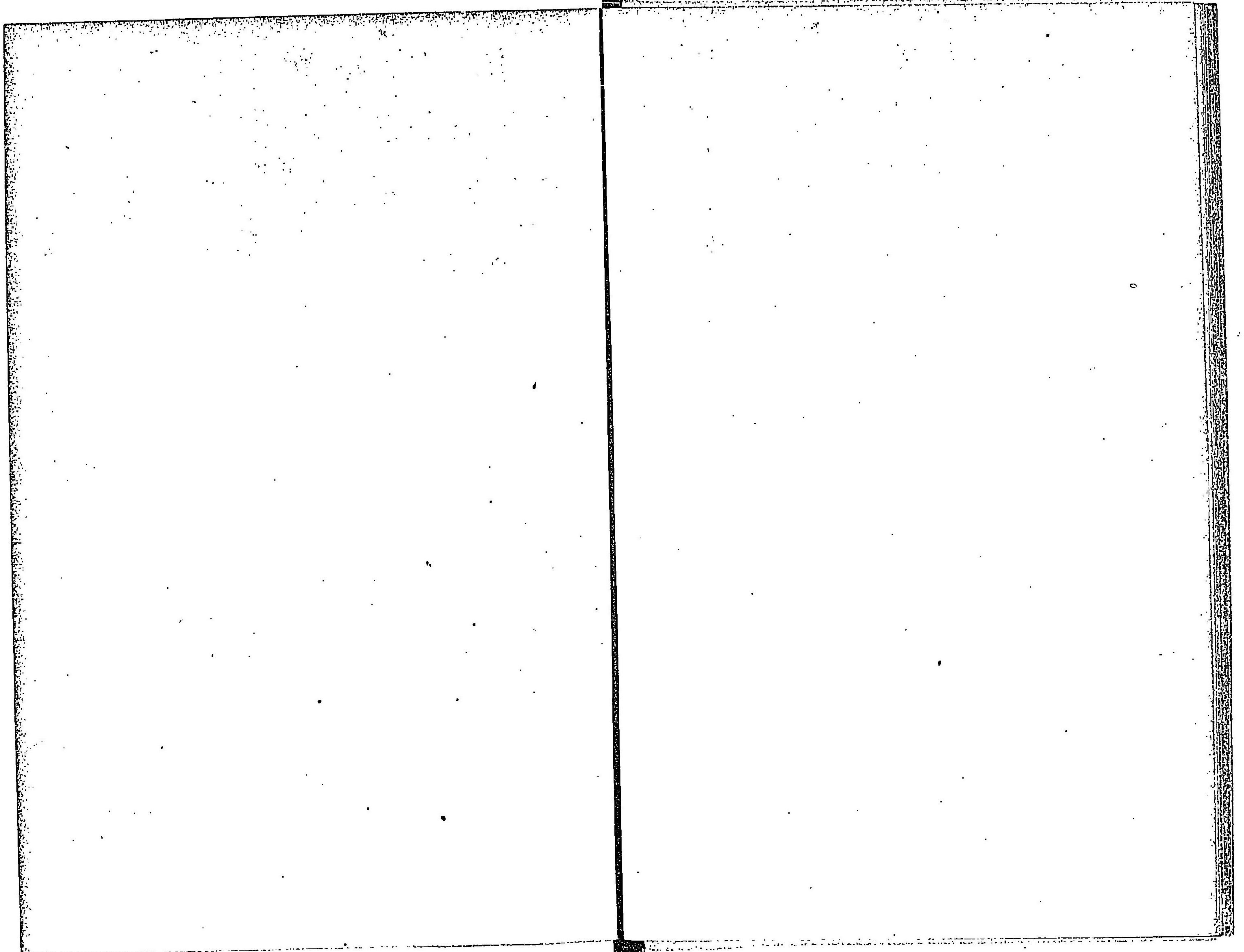
凡如有一產業係能獲其借益之事。而於一人者。並此事係歸於數人者。則此一主人。既得其益。亦足以為其餘主人盡享其利之根柢。按。產物有數人均恃之借益。並此產物亦未分晰各據。則於一人。既能借益。自與其餘之人一同獲益。不能因一人能以借益。竟能阻礙其餘之人借益之事。

第七百一十條

凡共事一業而有數主人。其中有一主人係照例擬定不准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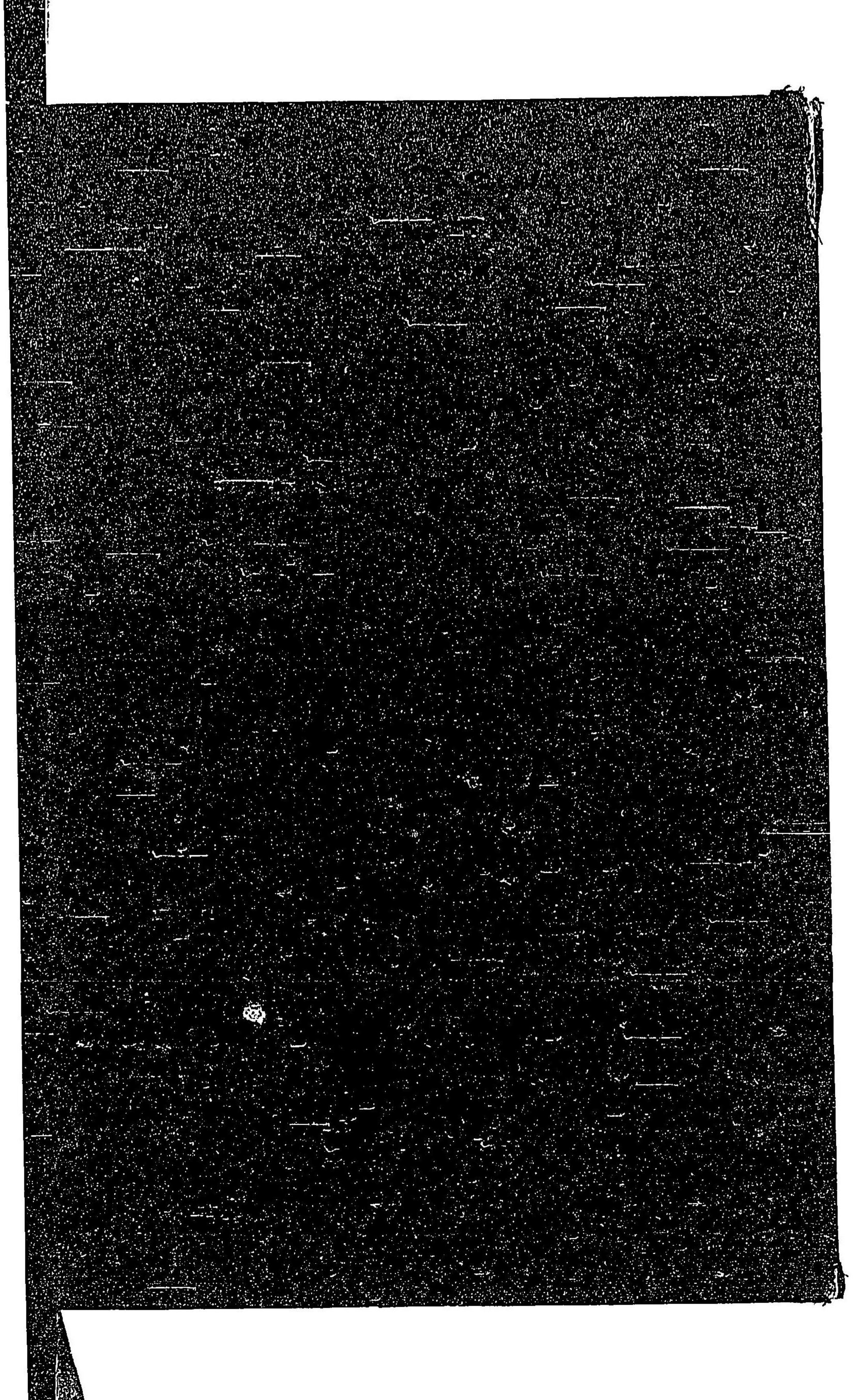
例准援免之事者。則自應常久挾此例應。倘該主人年方弱冠。既能獲此例應。則與其同事一業之各主人亦應因之挾有例應矣。按。本文與上條文義大畧相同。又按法例凡弱冠者。按律於其應得之例應。尤宜深為保護。所以一切他人享其借益之事。既已三十年。即為例准援免。而在弱冠者。則不然。不但此也。凡一切有關係利益之事。為弱冠者。按例均宜深為護持。惟使之有損。不能使之或有損也。

明治十五年九月廿二日出版版權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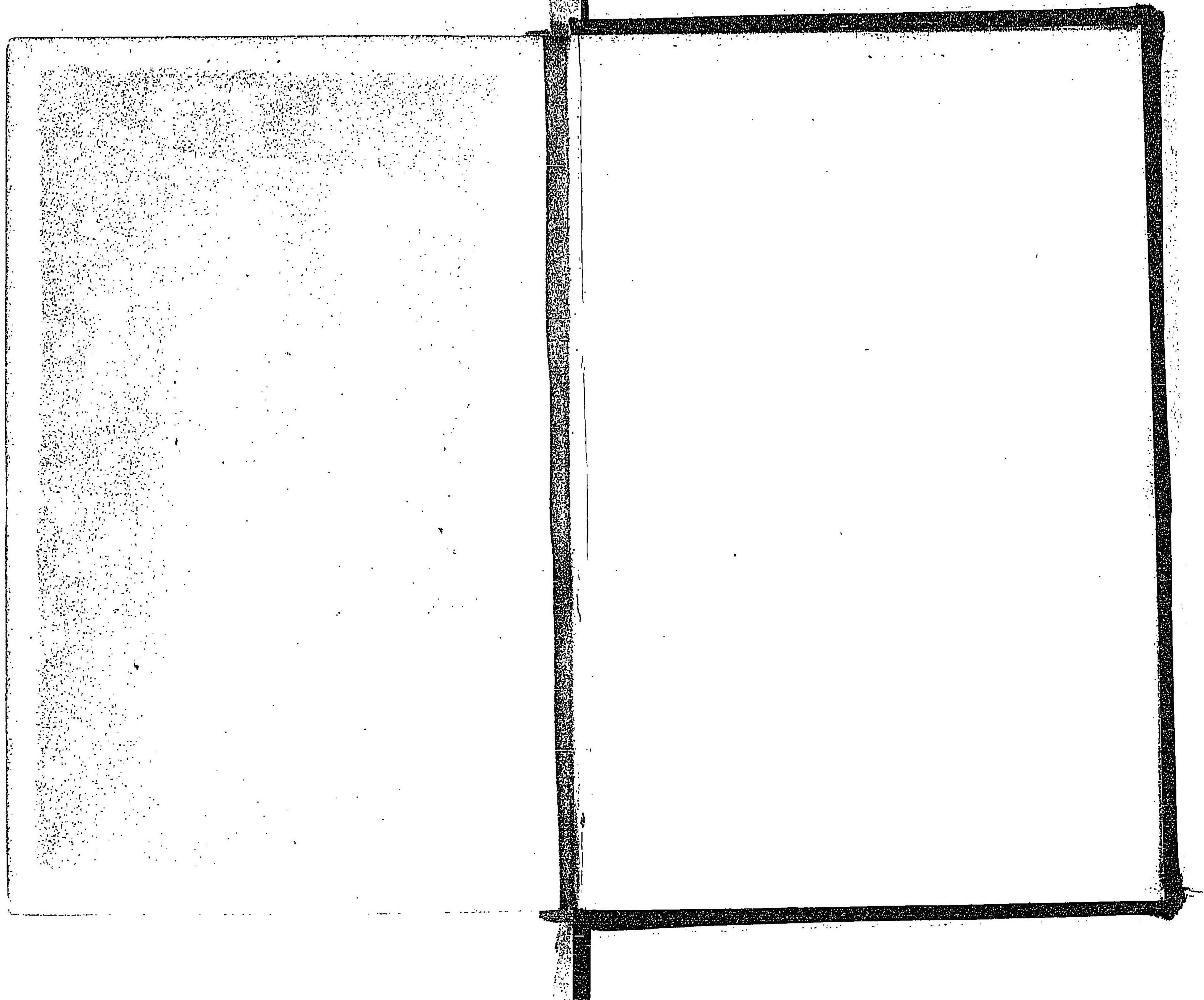


27

199



27
199



所結之婚。果係未宜。則准其註銷前結之婚。再結二次。欲結之婚。查明亦有未善之處。則仍令其固結。以先所結之婚。蓋在定例。不能任人。所云。以先所結之婚。有未合宜情。事。而即輕准註銷前婚。再結二次之婚也。

第一百九十條

凡監審官於辦理結婚事件。既按一百八十四條所設之例。其情理尚屬相合者。而其事仍屬於一百八十五條分別以外者。則該官自有可以拆散其婚之權。仍於此外。科令兩造於生存時。速為離異。按法例。凡為監審官者。實有經理一切婚姻事務之權。本文中所謂。科令兩造。於生存時。速為離異。蓋因所結之婚。既有未合之處。而於該男女彼此生存之時。若不令其速為離異。則因未合。而科以拆散之婚。難免致人眾議沸騰。故宜速為離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辦理婚姻事件。若非於大庭廣眾之中。並於該管官當面者。則例准有可拆散其婚之權。並或其兩造及兩造之父母。或其長輩。

或其事中有干涉之人。或該管之監審官。均挾有權能以拆散

所結之婚。按本文所謂。若非於大庭廣眾之中。並於該管官當面者。則

如所辦一切事宜。俱係按照定例。而為無一毫隱匿情事。即如事在大庭廣眾之中。而辦理者。人皆見聞。而無所掩飾也。或有請為此事。非全行於大庭廣眾之中。而辦理者。有如下所辦之事。應有見證者四人。而一乃有見證者二人。則此事即如未盡於大庭廣眾之中。而辦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有結婚。未經二次宣揚。或未邀准。免宣揚之命。或未合乎初宣相距次宣之期。而於相距期內。未能照例辦者。則其所結之婚。自屬有弊。未宜。而在監審官能將該管之官。科以罰繳銀兩之罪。惟其數不得逾三百夫浪。仍應罰該男女兩造。及管屬兩造之人。罰繳銀兩。其所罰之數。則以其人家資。貧富計之。酌其應繳輕重之數。